

朗豪坊商场礼品卡条款及细则

(适用于卡号以 62925109 开头的朗豪坊自有品牌礼品卡)

当顾客接受、购买或使用由三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三三金融」)发行之朗豪坊商场礼品卡(「朗豪坊商场礼品卡」),即表示同意受以下条款及细则约束。「持卡人」指购买、换领及/或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朗豪坊礼品卡之人士。

朗豪坊商场礼品卡

1. 朗豪坊商场礼品卡为不记名及不可增值的预付卡,设有指定储值额,分别为 HK\$200、HK\$500 及 HK\$1,000,及介乎 HK\$100 至 HK\$8,000 的自定义面值礼品卡(自定义面值礼品卡仅供企业订购及推广用途,不设零售),实际供应情况以存货为准。
2. 朗豪坊商场礼品卡可于 4 楼顾客服务中心购买及换领,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日上午 10 时 30 分至晚上 10 时 30 分。
3. 每张朗豪坊商场礼品卡均印有独一无二的个人标识号(PIN),并密封于卡背之安全刮层下。持卡人于电子货币包平台或网站使用三三金融预付卡服务时,必须输入此 PIN 码。持卡人应于首次使用后立即更改此 PIN 码。为加强安全保障,特此建议定期更改 PIN 码;同时,请勿将 PIN 码透露予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三三金融之职员)。
4. 朗豪坊商场礼品卡只适用于朗豪坊商场内接受银联卡之参与商铺(以朗豪坊网站所示名单为准)支付商品及服务费用,且需遵从商铺之最终决定。朗豪坊商场礼品卡并不可用预授权交易。朗豪坊商场礼品卡为朗豪坊商场之自有品牌礼品卡,其交易性质有别于其他一般信用卡/扣账卡交易。朗豪坊商场礼品卡不支持参与商铺之网上交易。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顾客服务热线。
5. 上载于 www.33finance.com(「三三金融网站」)之朗豪坊商场礼品卡收费表所列明的各项费用,适用于朗豪坊商场礼品卡。持卡人购买、使用或持有朗豪坊商场礼品卡,即明确授权三三金融有权直接从卡内余额中扣收所有适用费用。持卡人确认并同意,以三三金融网站上所载最新版本之收费表为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三三金融保留不时修订朗豪坊商场礼品卡收费之权利,任何修订将于生效前至少 30 日在网站公布。

购买朗豪坊商场礼品卡

6. 每人于每历年度内只限购买或持有最多 HK\$25,000 之朗豪坊商场礼品卡。如需购买超过此限额之批量或企业采购,请致电顾客服务热线或电邮至 info@langhamplace.com.hk。

7. 购买朗豪坊商场礼品卡，须以单一电子支付方式完成全数付款。可使用之支付方式包括：AlipayHK、Mastercard、UnionPay、Visa Card、FPS（包括但不限于 HKQR、Tap&Go 及 BOC Pay）、PayMe 及 WeChat Pay。朗豪坊现金券、电子礼券及其他任何支付方式均不适用。
8. 所有已购买之朗豪坊商场礼品卡均不可退款、不可退货、不可取消、不可增值，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兑换现金。
9. 购买朗豪坊商场礼品卡之交易不可登记朗豪坊 LP CLUB 会员积分或参与商场内任何其他推广或消费活动。

使用朗豪坊商场礼品卡

10. 经推广活动换领之朗豪坊商场礼品卡，须遵从与购买之礼品卡相同之条款及细则，同样不可退款、不可退货、不可取消、不可调整，且不可兑换现金。
11. 于认受商铺消费时，持卡人必须出示朗豪坊商场礼品卡并输入其有效之 6 位数 PIN 码。
12. 每次持卡人使用朗豪坊商场礼品卡消费，交易金额将实时从礼品卡余额中扣除。
13. 当朗豪坊商场礼品卡之可用余额用尽，该卡即告失效。建议将失效之礼品卡剪成两半后再作弃置。

查询可用结余

14. 礼品卡之事务历史记录不会自动提供，持卡人可申请索取详细事务历史记录，惟每次申请将收取费用。如礼品卡余额不足以支付该费用，相关申请将无法处理。
15. 持卡人可透过以下方式免费查询卡内余额及事务历史记录：致电客户服务热线、登入三三金融手机应用程序（33 eWallet）、浏览三三金融网站 www.33finance.com，或亲临朗豪坊 4 楼顾客服务中心。持卡人有责任于相关交易日期起 45 日内，向三三金融提出任何交易差异、错误或未经授权之通知。若未能于此期限内提出，则该期限后所有记录之交易将被视为准确无误。为保障安全，特此建议持卡人定期查阅事务历史记录。

礼品卡遗失或被盗

16. 如遗失或被盗朗豪坊商场礼品卡，该卡将不予补发，卡内余额亦不予退还。
17. 持卡人须对在正式向三三金融申报礼品卡遗失或被盗前，使用该卡进行之一切交易（包括提取现金）承担全部责任，不论该等交易是否经其授权。

忘记密码及补发新卡

18. 礼品卡一经激活，其 PIN 码将不予重发或重设。持卡人若忘记 PIN 码，须向三三金融申请补发新卡，方可继续使用卡内余额，相关申请将收取费用。
19. 若礼品卡失灵且非因持卡人所致，持卡人只需于该卡到期日或之前，将该卡交回三三金融办理注销，即可免费获发新卡。
20. 若礼品卡因持卡人使用不当而损坏，持卡人可于该卡到期日或之前，交回损坏之礼品卡并申请补发新卡。此项补发将从卡内可用余额中扣除相关费用。
21. 办理补发新卡时，三三金融有权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作核实及存盘之用。
22. 任何补发之新卡，其可用余额将根据三三金融之记录，从原有礼品卡余额中扣除所有适用费用，所得金额即为新卡之可用余额。
23. 三三金融保留随时拒绝任何补发新卡之权利。

逾期礼品卡

24. 朗豪坊商场礼品卡自购买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每张礼品卡之有效日期（月 / 年）已打印于卡背。持卡人可透过三三金融手机应用程序核实其有效日期。
25. 礼品卡到期后，若该卡内尚有余额，过期卡管理费将每月自动于余额内扣除，直至余额用尽。持卡人可于礼品卡到期后，根据第 31 条之规定申请退还余额（仅适用于购买之礼品卡，不包括推广活动中派发的礼品卡）。此项申请将收取礼品卡余额赎回费。
26. 商铺退款须遵从其各自之退款政策、相关条款及细则及处理时限。持卡人必须向有关商户查询详情。三三金融无法将任何商户退款处理至已过期之礼品卡。持卡人于商户启动退款时，必须确保其礼品卡仍然有效。

责任豁免

27. 三三金融或朗豪坊毋须就任何商铺拒绝接受朗豪坊商场礼品卡作为商品或服务付款而承担责任。持卡人须与相关商铺直接解决所有交易纠纷。在任何情况下，三三金融或朗豪坊均毋须就持卡人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朗豪坊商场礼品卡而蒙受之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8. 持卡人须对礼品卡之保管承担全部责任，并须就使用该卡进行之一切交易负责。三三金融或朗豪坊对于因持卡人使用礼品卡、未经授权使用或计划取消所引致之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所有直接、间接、惩罚性、警戒

性、附带、特殊或后果性），概不承担法律责任（除非该等损失或损害是由三三金融或朗豪坊之欺诈或疏忽行为所致）。

29. 除持卡人、三三金融及朗豪坊（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外，任何人士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或享受此条款及细则中所列明的任何利益。

终止 / 赎回

30. 若持卡人作出任何欺诈、舞弊行为，或未经授权、不当使用礼品卡而违反本条款及细则，三三金融有权随时在不作事先通知或解释之情况下，终止任何朗豪坊商场礼品卡及 / 或相关服务，或拒绝处理任何交易。三三金融或朗豪坊毋须就因该等终止或拒绝交易所引致之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当礼品卡被终止使用，持卡人须应三三金融要求交还相关之礼品卡。
31. 持卡人应于礼品卡有效日期届满前将余额用完。若需提前终止或于礼品卡到期后赎回余额（仅适用于购买之礼品卡，不包括推广活动中派发的礼品卡），持卡人须亲临三三金融办事处：(i) 填写礼品卡注销表格，(ii) 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 (iii) 交回礼品卡。赎回申请将收取费用，最终赎回金额按卡内余额扣除适用之赎回费计算。如余额相等于或少于赎回手续费，有关申请将不获处理。申请一经批核，赎回款项将以港币支票于批核后 45 天内寄出。

个人资料

32. 持卡人同意三三金融及朗豪坊可根据目前各自列出的私隐政策声明使用任何个人资料，而持卡人确认已查阅、知悉并理解载于三三金融官方网站 (www.33finance.com) 及朗豪坊官方网站 (<https://www.langhamplace.com.hk/privacy>) 之《私隐政策声明》。

修订

33. 三三金融及朗豪坊保留随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之权利，有关修订将于通知发出 30 日后生效。最新版本将上载于两者之官方网站。持卡人于任何修订生效日期后继续持有或使用朗豪坊商场礼品卡，即构成对该等修改具约束力之接受。对于本条款之所有解释及由此产生之任何争议，均以三三金融及朗豪坊之最终决定为准。

法律及司法

34. 本条款及细则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专属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解释。各方同意依从香港法庭的专属性司法管辖。

一般细则

35. 本条款及细则若有任何其一变成非法，无效或者在任何方面不能执行，其余的条款及细则将不因此受影响。
36. 本条款及细则同时以英文及中文撰写。如本条款及细则之英文文本与中文文本出现差异时，概以英文文本为准。

三三金融及朗豪坊购物商场保留对礼品卡计划一切事宜之最终决定权。

三三金融预付卡收费表

朗豪坊商场礼品

开卡费 (每张)	豁免
补发新卡手续费 (每张)	HK\$80
余额赎回手续费 (每张)	礼品卡面值的 10% 或 最低 HK\$100
索取详细事务历史记录 (每个月的事务历史记录)	HK\$50
查核账项及索取交易证明手续费 (每项交易)	HK\$120
透过网上或手机应用程序查询余额	免费
过期卡管理费 (每月从过期的礼品卡余额中扣除)	礼品卡面值的 10% 或 最低 HK\$100

(2026 年 2 月版本)